



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核發作業 要點簡介

柯宇珊¹

壹、前言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0 條規定，農民健康保險（簡稱農保）被保險人死亡時，按其當月投保金額，給與喪葬津貼 15

萬 3 千元，並由為其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鑑於部分農保被保險人於死亡前持續繳交保險費，但因土地移轉等因素，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簡稱勞保局）審查未符農保被

保險人資格，而不予給付喪葬津貼；為照顧該等長期參加農保之老年農民，提供其死亡後之喪葬照顧，行政院爰核定發給喪葬慰問金（簡稱慰問金）10 萬 2 千元，行政

|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據以訂定「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核發作業要點」（簡稱本作業要點）施行，本作業要點共計 7 點，於 108 年 9 月 23 日以農輔字第 1080023922 號令訂定發布。

貳、訂定重點說明

本作業要點重點內容如下：

一、訂定目的：落實對長期參加農保老年農民之喪葬照顧。（本作業要點第 1 點）

二、慰問金適用對象及請領期限：

（一）108 年 9 月 6 日及當日以後不幸身故之老年農民，年滿 65 歲，農保加保年資合計滿 25 年，無欠繳保險費或滯納金。（本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

（二）為老年農民支出殯葬費之人，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23 條規定，應自老年農民（農保被保險人）死亡之日起 2 年內提出申請農保喪葬津貼，經勞保局審查因取消農保被保險人資格而不予給付喪葬津貼，始得申請慰問金。（本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2 項）

三、慰問金申請流程及應備書件：為簡政便民，慰問金之請領已結合

農保喪葬津貼申請程序，請領慰問金之人（簡稱請領人）應委由勞保局檢附其請領喪葬津貼及老年農民農保資料等相關書件，向農委會請領慰問金。（本作業要點第 3 點）

四、不予核發慰問金之情形：（本作業要點第 4 點）

（一）不符合本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者。

（二）應檢附之資料有欠缺，經通知請領人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或未完全補正。

（三）基於社會保險不重複原則，老年農民死亡時，符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死亡之喪葬津貼（勞保本人死亡給付）請領條件者，不予發給。

（四）同一老年農民之死亡事故，曾經農委會核發慰問金者，不重複發給。

五、慰問金之核發方式：經農委會審查符合請領規定者，發給一次性



慰問金 10 萬 2 千元，匯入請領人申請農保喪葬津貼時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本人帳戶。請領人有 2 人以上者，應依人數平均發給。（本作業要點第 5 點）

六、改准給付農保喪葬津貼之後續處理：

- （一）鑑於農保喪葬津貼申請案因新事證、行政救濟等原因，致勞保局撤銷取消老年農民農保被保險人資格及不予給付喪葬津貼之行政處分，並給付喪葬津貼時，惟該案件如前已經本會核發喪葬慰問金在案，則將造成溢領情形。為能確實掌握請領農保喪葬津貼者，又重複請領慰問金，勞保局應即時通知農委會。（本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
- （二）基於行政簡化作業，經請領人於農保喪葬津貼申請書中同意，溢領之喪葬慰問金將由勞保局自改准給付之農保喪葬津貼中代為扣減繳還農委會。（本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

七、慰問金溢領追繳：溢領慰問金者，農委會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命溢領者於 30 日內繳還溢領金額，屆期仍不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但已依本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由勞保局自農保喪

葬津貼中，將溢領之慰問金代為繳還農委會者，不在此限。（本作業要點第 7 點）

參、結語

為利本作業要點之施行及喪葬慰問金之請領作業順利推展，農委會業已函請勞動部給予協助，藉由所轄勞保局審查農保喪葬津貼申請案件時，針對不符農保被保險人資格致未能給付案件，由該局檢附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66 條所定書件影本、取消農保被保險人資格及不予給付喪葬津貼行政處分函、農保相關資料等，函送農委會續辦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核發作業，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照顧農民是農委會的重要責任。訂定「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核發作業要點」，對於長期參加農保之老年農民，符合本作業要點規定者，核發慰問金，可提供其身後喪葬照顧之保障，並紓緩部分因土地轉移等因素致無法請領農保喪葬津貼者之困境，以期達到穩定農家經濟，安定農村社會之目的。農委會將持續秉持照顧農民福利與維護老農生活安定，擘劃相關政策，兼容並顧農業施政效益、社會公平及財政負擔。（註：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核發作業要點條文，請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law.coa.gov.tw/GLRSnewsout/index.aspx>] 查詢閱覽。）